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要點

107年4月12日 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專任教師兼職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回饋金，係指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以下簡稱營利事業)，就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而與本校訂定契約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

三、教師於同一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未逾半年，但期滿申請延長兼職期限或於三個月內再兼職者，視為連續兼職；合計時間逾半年者，應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兼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四、學術回饋金之數額、撥付方式及次數，由兼職教師依教師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簽經所屬系(中心)、院、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由兼職教師代表學校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行文徵求本校同意教師兼職時，應載明教師兼職期間及學術回饋金數額，並應於收到本校書面同意函後，二個月內與本校完成辦理學術回饋金簽約程序，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兼職教師所屬系(中心)應敘明原因簽請校長核示，否則書面同意函視同無效。

六、學術回饋金，由學校收取後，按學術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六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兼職教師所屬學院占百分之五，兼職教師所屬之系、中心占百分之三十五比例分配。

七、本要點未及明訂事項，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